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9年11月8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法定代表人为何源泉。经营范围包括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其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0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K	房地产业
B	采矿业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08.86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055.90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5家

资信和诚信情况：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资信情况及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公司债券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收到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与前任及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并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衔接及配合工作。

四、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约定的审计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时间自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之日起。

五、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